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3 日　　講員：王維瑩
地點：八德浸信會（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2 樓之 1 楊台富 Tel: 27489132）
題目：羅馬人保羅
經文：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22-30 節

上次我們看了保羅自述他的生命歷程，他在遇見主之前，受過很好的猶太教育，但卻認為惟有自己所信的才是正確的，於是以殘酷的方式逼迫信耶穌的人，把他們捆綁帶到耶路撒冷坐牢，並逼迫到死。但是主耶穌如何對待他呢？主親自向他顯現，並呼召他成為向外邦傳道的使徒。遇見主之後的保羅，生命徹底改變，成了悔改和順從主的人，他熱心傳道，甘願擺上自己的性命，受盡辛苦，成就了偉大的工作。我們今天繼續看他說了這些遭遇之後，遇見了什麼事。

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22-30 節
v.22 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，就高聲說：這樣的人，從世上除掉他罷。他是不當活著的。
v.23 眾人喧嚷，「摔掉衣裳」（※以扔衣服的方式表達激動），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。
v.24 千夫長就吩咐將保羅帶進營樓去，叫人用鞭子拷問他，要知道他們向他這樣喧嚷，是為甚麼緣故。
v.25 剛用皮條「捆上」（※指捆在石柱或木柱上），保羅對旁邊站著的百夫長說：人是羅馬人，又沒有定罪，你們就鞭打他，「有這個例麼」（是允許的麼、是合法的嗎）？
v.26 百夫長聽見這話，就去見千夫長，告訴他說：你「要」（想要）作甚麼？這人是羅馬人。
v.27 千夫長就來問保羅說：你告訴我，你是羅馬人麼？保羅說：是。
v.28 千夫長「說」（回答）：我用許多銀子，纔「入了」（得到）羅馬的「民籍」（公民身分）。保羅說：我生來就是。
v.29 於是那些「要」（想要）拷問保羅的人就（＋立刻）離開他去了。千夫長既知道他是羅馬人，又因為捆綁了他，也害怕了。
v.30 第二天，千夫長為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，便「解開」（※指從鎖鍊放開）他，吩咐祭司長和全公會的人，都聚集將保羅帶下來，叫他站在他們面前。

一、猶太人保羅
保羅是猶太人，二十一 39 保羅對千夫長說：「我本是猶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並不是無名小城的人…」，二十二 3 保羅對所有聽他說話的猶太民眾說：「我原是猶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長在這城（指耶路撒冷）裡，按著我們祖宗嚴謹的律法受教，熱心事奉上帝…」。保羅出生在今天土耳其東南方的城市大數，生長在耶路撒冷，接受猶太教育，熱心於事奉神。

從猶太人的角度看保羅，他實在是個非常難能可貴的年輕人，但是當保羅述說了他遇見主的見證。二十二 21「主向我說，你去罷。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裡去。」當保羅說他被主耶穌差遣要遠遠地到外邦去傳道，群眾的反應非常強烈。

二十二 22「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，就高聲說：這樣的人，從世上除掉他罷。他是不當活著的。」這讓人很訝異，保羅說主要他去外邦傳道，竟然受到其他猶太人極端的痛恨，認為他不應該活著，他們希望千夫長把他殺死。

從亞伯拉罕到新約時代，猶太人的信仰是從來不對外邦人傳揚的，舊約聖經有許多經文提及「耶和華我們的上帝」，耶和華是以色列民族的上帝，他單單屬於以色列人。舊約記載耶和華的作為，是要讓外邦人知道耶和華的偉大，但是卻從來不要外邦人也信耶和華。在古代的世界，不同的神有清楚的地理界線，每個民族有自己的神，耶和華就是以色列民的神。保羅信主耶穌是神，已經使猶太人大為光火，現在他說他奉差遣要向外邦人傳道，更使猶太人憤怒，想要除掉他。猶太人保羅，成了猶太人痛恨的人，因為他要將耶和華傳給外邦人。直到現在，我們從來沒有聽過猶太人勸告外族人信耶和華，他們沒有對外傳他們的神，那是他們的神。

今天，我們相信主耶穌是我們的神，我們也願意主耶穌成為其他人的神，甚至成為其他民族的神。神的觀念，超越了地理的界線，和民族的界線。其他的宗教信仰也有相同的現象，現在的一個佛教徒，可能來自法國，一個伊斯蘭信徒，可能是澳洲人。這是一個全球化的世界，信仰跨越所有的界線，傳給其他人，基督徒必須更為積極地活出信仰來。
例：教師在學校有限制，不能要求別人信耶穌，但是基督徒的教師不要隱藏自己的身分，並活出好的見證，就是最好的傳道。
例：我們的里民活動，也不能勸人信耶穌，但是我自然地關懷別人，就使人肯定我的品格，進而肯定我的信仰。

二、羅馬人保羅

二十二 25 剛用皮條捆上，保羅對旁邊站著的百夫長說：人是羅馬人，又沒有定罪，你們就鞭打他，是允許的麼？

當保羅即將被鞭打時，他以自己身為羅馬人的身分質疑這樣的司法程序是否正當。保羅的質疑，引發了百夫長和千夫長的害怕，使他免於被鞭打審問。保羅生於大數，依照古代兩位學者耶柔米（Jerome）和阜丟斯（Photius）的說明，保羅的父母是戰俘，自猶太地的基斯卡拉（Gischala）城被遷移到大數作殖民。推測他們本來受羅馬人奴役，後來得到自由，獲取羅馬公民權。羅馬公民的權利包括「上訴權」（受審有權上訴），「豁免權」（有權免除某些責任，如服兵役），在受審判時，有權選擇在本地或羅馬受審。

使徒行傳十六章記載保羅驅逐了附在使女身上的巫鬼（占卜的靈），使女的主人見得利的指望沒有了（出去了），就揪住保羅和西拉，把他們拉到首領，又帶到羅馬官長面前控告他們。官長就吩咐剝下他們的衣裳，用有皮鞭的棍子打他們，打了許多棍，再下在監裡（徒十六 16-24）。十六 37 保羅對差役說：「我們是羅馬人，並沒有定罪，他們就在眾人面前打了我們，又把我們下在監裡。現在要私下攆我們出去麼，這是不行的。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罷。」在十六章記載的事件中，保羅並沒有在被打之前聲明自己是羅馬人。保羅身為羅馬人，但是顯然他並不經常使用這個身分，使他在傳道的過程中還

是遭遇許多次被打，被鞭子、棍子和石頭打（林後十一 24-25）。保羅以身為猶太人為榮，只有在必要的時候才使用他的羅馬公民權。

我們在台灣的人，有許多不同的身分：原住民、外省人、本省人、外籍人士，外籍人士也來自許多不同地方：大陸的、東南亞的、歐美的等等。不同身分，在過去成為人與人之間的隔閡，現在大家的觀念比較寬容，能夠接納不同的人。全球化的時代，我們所住的地方會有愈來愈多的其他身分的人，我們學習用友善的態度對待所有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人。只有基督的愛，使人會尊重不同的人，使人與人能和諧相處。
例：小時候，媽媽教導我，不可以對作低下工作的人顯示嫌惡的樣子，譬如人拖著馬車來挖走糞池裡的糞便，不要摀著鼻子叫臭跑開。到現在，我碰到臭味，都是憋氣，不說話，保持原來的步伐速度離開。

在全球化的時代，我們所在的環境有越來越多不同的人，不論是信仰傳播，或人與人的相處，我們都需要愛的見證。